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湘 0121 民初 8537 号】，就湖南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发展春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18-034）。

二、判决情况

根据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湘 0121 民初 8537 号】，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湖南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186150 元，由原告湖南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暂时无法预计上述判决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湘0121民初8537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